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公布反有组织犯罪法、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据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12月24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反有组织犯罪法、湿地保护法、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修改种子法的决定、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工会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101、102、103、104、105、106、107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第101号主席令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102号主席令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103号主席令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104号主席令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李克强对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暨农民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决不允许拖欠农民工工资这笔辛苦钱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暨农民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12月24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

批示指出:做好农民工工作、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关系广大农民工家庭生计和社会大局稳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就业优先,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纾

困发展,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多措并举拓展农民工就业渠道。要加强职业指导和技能培训,加大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力度,促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要拿出更有效举措坚决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中的突出问题,决不允许拖欠农民工工资这笔辛苦钱,恶意拖欠的要依法依从严惩不贷。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以政府和国企项目为重点扎实开展打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切实让农民工有所得,为保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新贡献!

反有组织犯罪法通过! 扫黑除恶有了专门法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4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系统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反有组织犯罪法共九章七十七条,包括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际合作等章。为实现“露头就打”“打早打小”,反有组织犯罪法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雏形——恶势力组织明确定义为法律概念。恶势力组织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

近年来以实施恐吓、威胁、滋扰等“软暴力”为主要犯罪手段的黑恶犯罪

案件呈现高发多发态势。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了“软暴力”手段的认定,明确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足以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

加强行业监管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关键措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对行业监管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行业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长效机制,对相关行业领域内有组织犯罪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对有组织犯罪易发的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

为防止黑恶势力侵害未成年人,反有组织犯罪法完善学校的防范职责和报告义务,增加有关部门对未成年人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的规定,规定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犯罪活动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等。



漫画:震摄 新华社发 王琪作

恼人的噪声污染怎么治?这部法律有“招数”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这部法律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将同时废止。

本次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哪些?针对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一些突出噪声问题主要作了哪些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室副主任刘海涛进行了解读。

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

刘海涛介绍,与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比,新法确立新时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总要求。在立法目的中体现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什么是噪声污染?刘海涛说,法律重新界定噪声污染内涵,针对有些产生噪声的领域没有噪声排放标准的情况,在“超标+扰民”基础上,将“未依法采取防

控措施”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界定为噪声污染。

法律扩大适用范围,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将工业噪声扩展到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增加对城市轨道交通、机动车“炸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餐饮等噪声扰民行为的管控;将一些适用城市的规定扩展至农村地区;明确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措施要求。

分类防控各类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一般分为工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交通运输噪声污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刘海涛说,法律分类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关于工业噪声,增加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等方面的内容。

——关于建筑施工噪声,增加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制定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等方面的内容。

——关于交通运输噪声,增加规定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建设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应当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明确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并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补充完善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内容。

——关于社会生活噪声,补充完善邻里噪声、娱乐健身噪声、室内装修噪声、设施设备噪声、商业经营噪声、体育餐饮场所噪声等方面的内容。

有针对性防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刘海涛说,法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着眼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生活噪声领域的突出问题作出规定。

关于广场舞等娱乐健身噪声,法律规定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明确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室内装修噪声也是邻里之间纠纷的一个重要原因。法律规定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一些商业经营场所高音喇叭反复播放广告,给周边群众造成困扰。刘海涛说,法律规定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将于2022年3月5日在京召开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将于2022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决定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建议明年3月4日 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日前召开的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建议全国政协十三

届五次会议于明年3月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还决定,明年3月1日至2日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为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作准备。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就美国将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签署成法发表声明 如美方一意孤行 中方必将坚决反制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24日就美国将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签署成法发表声明。

当地时间12月23日,美方不顾中方多次严正交涉,将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签署成法。该法案凭空捏造所谓新疆“强迫劳动”问题,打着“人权”的幌子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中国全国人大对此表示坚决反对。如美方一意孤行,中方必将予以坚决有力反制。

中国宪法赋予公民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刑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治安管理条例法

等一系列法律为尊重公民的劳动权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实现体面劳动、防范打击强迫劳动行为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新疆的劳动就业保障政策及其实践,符合中国宪法法律,符合国际劳工和人权标准,根本不存在所谓“强迫劳动”问题。

涉疆问题纯属中国内政,任何外国不得干涉。美方一些政客罔顾事实真相,以所谓“强迫劳动”问题为借口打压新疆企业,充分暴露了其“以疆制华”、遏制中国发展的险恶用心。这种图谋不得人心,也绝不会得逞。

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就美国将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签署成法发表声明 美方粗暴干涉中国内政 严重违反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24日就美国将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签署成法发表声明。

近日,美国将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签署成法,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严重违反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中国全国政协对此表示强烈愤慨和坚决反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公民劳动的权利和义务。中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高度重视

保障公民劳动就业权利,坚决预防和消除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新疆的劳动就业保障政策及其实践,符合中国宪法法律,符合国际劳工和人权标准,契合新疆各族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愿望。当前,中国新疆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幸福,这是国际社会有目共睹的事实。

我们敦促美方停止借所谓涉疆“强迫劳动”问题对中国进行造谣、污蔑,停止借此打压新疆企业和产业,停止损人利己的错误行径。

春运出行怎么保?冬奥会保障怎么做?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回应交通运输领域热点问题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交通是经济的脉络,交通是民生的保障。多地疫情散发的情况下,如何保障老百姓春运出行安全?冬奥会即将召开,交通运输如何做好服务保障?围绕这些问题,在24日召开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解答。

全力做好春运保障工作

“2022年春运将从1月17日开始,到2月25日结束,共40天。据初步预测,2022年全国春运的客运量较2021年将大幅度增长,甚至超过2020年,我们预计整个2022年春运量将比去年同期增长1倍以上。”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司长蔡团结说。

疫情冲击下,如何保障老百姓春运

出行安全,是社会关注的重点。

为此,交通运输部也给出了一系列举措:——督促指导客运和客运站经营者严格查验旅客健康码,及时增加进、出站安检通道;按规定落实交通运输工具分区分级载客率控制、消毒通风等要求,加强在途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公路水运口岸入境运输“客停货通”政策,把牢“外防输入”关口。

——督促指导各地加强客流高峰时段、易受恶劣天气影响路段、事故多发路段路网运行监测,多渠道发布路况信息。严格执行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强化对重要通道、重要节点通行管控,保障干线公路畅通有序。

——加强客运枢纽场站、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运力投放和应急调度,强化城市轨道交通与铁路列车、民航航班的衔接协调;为集中返乡返岗的农民工提供“点对点”的运输服务;积极开展联网售票、电子客票服务,强化老幼病残孕等特殊旅客服务。

——继续做好煤炭、天然气、粮食等重要物资运输,及时受理和解决重要物资运输中遇到的问题。严格落实分级分类交通管控,全力确保重要物资运输车(船)优先通行、优先作业。

统筹合作,合力做好冬奥会服务保障

明年,北京将携手张家口举办冬奥

会。双城举办赛事,如何做好冬奥期间的交通服务保障工作?

“交通运输部加强调度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全力支持和协调京津冀两地以及北京冬奥组委做好冬奥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蔡团结表示,交通运输部牵头组建冬奥会重大交通保障项目推进协调小组和技术专家组,加强督导协调和技术指导,并按安排车购税补助资金支持涉冬奥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目前,铁路、公路、枢纽场站等重大项目已全部投入使用,16处临时交通场站、9处加气站已全部建设完成。

“截至目前,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冬奥交通服务保障工作进展顺利。”蔡团结说。

韩国前总统朴槿惠将获特赦

据新华社首尔12月24日电 韩国政府24日宣布,前总统朴槿惠将于本月31日获得特赦。

据韩联社报道,韩国政府24日上午召开临时国务会议,对特赦等事宜进行审议。韩国国务总理金富谦在国务会议上发言时说,从人道主义出发,政府将高龄者或有重大疾病的服刑人员纳入赦免名单。

据韩联社报道,朴槿惠健康状况恶化,今年

11月22日因病接受住院治疗。这是朴槿惠今年第三次离开看守所到外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分析人士认为,朴槿惠的健康状态是其获得赦免的主要原因。

朴槿惠2013年至2017年任韩国总统。2017年3月10日,韩国宪法法院通过了针对时任总统朴槿惠的弹劾案,朴槿惠被弹劾罢免,失去司法豁免权。同月31日,法院批准逮捕朴槿惠,她随后被关押在首尔看守所。此后,检方以涉

嫌收受贿赂、滥用职权、违反选举法和违反国家情报机构相关法规等多项罪名起诉朴槿惠。2019年4月17日,朴槿惠开始服刑。

今年1月,韩国大法院对朴槿惠“亲信干政”案和收受国家情报院“特殊活动费”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处朴槿惠20年有期徒刑。朴槿惠此前在干涉国会选举案中获刑2年,加上本次判决刑期,需累计服刑22年,刑期从2019年4月17日算起。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2年1月4日14点在株洲市天元区长城路天易科技城A6栋招商中心1楼大会议室第二次公开拍卖(株洲市神龙砖瓦厂)现有所涉拟处置机器设备(其中有部分可利用设备,部分不可利用的设备残值)及建(构)筑物(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及清单)。拍卖标的物评估价:871.35万元,起拍价为785万元,竞买保证金100万元,拆、运保证金200万元。标的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4天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咨询、保证金缴纳(到账为准)竞买手续办理截止至2022年1

月3日16时。竞买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付款凭证,同时提供一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拆除资质的公司或联合体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拆、运方案(合作协议必须到本公司当面签订,施工方案需经5人专家评委审核通过后才能报名)等相关有效证件到我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联系电话:18607335178,联系人:唐女士
湖南三震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